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713.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意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银监会）今年以来，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总体形势良好。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新开工项目数量多、规模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投资反弹压力加大。1-5月，全国新开工项目6.7万个，同比增加1.1万个；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6万亿元，同比增长23.6%；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5万亿元，同比增长30.3%，增幅提高3.9个百分点。这种状况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加剧相关行业的产能过剩，加大金融风险，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为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遏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的势头。为此，提出如下意见：一、全面清理新开工项目各地区要从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

目审核程序、用地政策、用地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对今年以来的新开工项目在自查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市场准入条件以及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新开工项目，要认真进行整改，该停止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清理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的地方，一经发现，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各地区清理工作的跟踪指导。

二、严格审查各类拟建项目

对各类拟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严格审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规定从严把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环境标准和要求等市场准入条件及建设程序的拟建项目，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银行不得提供贷款，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未履行完必要程序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建设程序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